重庆市渝中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我单位的职能职责：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医疗卫生工作方针政策，坚持公益性，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推动医院各方面事业健康发展；2、为妇女儿童提供孕产保健、妇女保健、儿童保健等妇幼保健服务和妇女儿童常见病防治、计划生育服务等；3、开展妇幼保健公共卫生项目、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妇幼应用性科学研究并组织推广适宜技术；4、监测渝中区妇女儿童健康指标，协助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制定妇幼卫生工作政策、技术规范及规章制度；5、开展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业务指导、技术培训、监督指导、考核评估工作；6、承担渝中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交办的其他有关事项。

 （二）机构设置。

 我单位设置科室8个，其中设置行政办公室、财务后勤科、医务科、项目管理办公室、院感科，项目管理办公室统筹管理辖区妇幼健康服务及基层指导等工作。设置儿童保健部、妇女保健部和医技科业务科室3个，承担儿童生长发育、儿童五官保健、儿童康复、婚前保健、孕前保健、计划生育咨询指导、计划生育手术服务、儿科疾病、妇科疾病诊疗、临床检验等妇幼健康服务。

 （三）单位构成。

 我单位为二级预算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1年度收入总计2,401.86万元，支出总计2,401.86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6.97万元、增长0.7%，主要原因是疫情缓解，事业收入支出增加。

 2.收入情况。2021年度收入合计1,872.5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1.65万元，下降1.7%，主要原因是公立医院减少3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17.95万元，占49%；事业收入928.01万元，占49.6%；其他收入26.54万元，占1.4%。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27.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502.36万元。

 3.支出情况。2021年度支出合计2,060.1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77.66万元，增长9.4%，主要原因是妇幼保健机构基本支出增加284.81万元，公立医院支出减少37.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减少5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43.65万元，占65.2%；项目支出716.53万元，占34.8%。

 4.结转结余情况。2021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341.6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60.68万元，下降32%，主要原因是艾滋病母婴阻断项目结转减少。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420.31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61.46万元，下降15.5%。主要原因是妇幼保健医院项目收支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17.9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7.91万元，增长5.5%。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增加56.52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438.67万元，增长91.5%。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预算41.52万元，项目支出增加预算397.15万元。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502.36万元。

 2.支出情况。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78.6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63.85万元，增长32.4%。主要原因是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支出增加254.23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599.35万元，增长125.1%。主要原因是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支出增加268.33万元，计划生育服务增加95.63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增加87万元，妇幼保健医院增加30万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增加24.74万元，妇幼保健机构增加21.95万元，其他公共卫生支出增加19.47万元，其他卫生健康支出增加19.83万元，购房补贴增加16.24万元。

 3.结转结余情况。2021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341.6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60.68万元，下降32%，主要原因是艾滋病母婴阻断项目结转减少。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107.61万元，占10%，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2.44万元，下降10.4%，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医疗减少27.86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增加15.42万元。

 （2）卫生健康支出921.78万元，占85.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594.85万元，增长182%，主要原因是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支出增加268.33万元，计划生育服务增加95.63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增加87万元，妇幼保健医院增加30万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增加24.74万元，妇幼保健机构增加21.95万元，其他公共卫生支出增加19.47万元，其他卫生健康支出增加19.86万元。事业单位医疗增加27.86万元。

 （3）节能环保支出0.70万元，占0.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70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其他污染防治支出增加0.7万元。

 （4）住房保障支出48.54万元，占4.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6.24万元，增长50.3%，主要原因是购房补贴增加16.24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62.1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59.8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6.54万元，下降1.8%，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离退休增加22.97万元，购房补贴增加29.6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减少54.80万元，死亡抚恤增加9.07万元。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社会保障缴费。公用经费2.2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27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培训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0.00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64.64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2021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本年支出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64.64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2021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4.60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40万元，下降8%，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增加2.05万元，增长80.4%，主要原因是业务需要，公务用车增加。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1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本单位2021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4.60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40万元，下降8%，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增加2.05万元，增长80.4%，主要原因是业务需要，公务用车增加。

 本单位2021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2辆；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1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0.00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车均维护费2.30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0.1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25万元，下降56.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会议减少，严格控制会议费用支出。本年度培训费支出1.7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53万元，下降23.5%，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厉行节约，开展培训次数减少。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年初编制绩效目标项目1个，涉及资158.22万元，本单位对1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1项，涉及资金158.22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2021年妇幼类项目均按照相关工作方案推进，均达到预期指标，所有项目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存在问题：妇女两癌检查项目筛查机构对财政供养人员的身份识别困难，没有有效的识别方法和途径，只能依靠群众个人自觉与书面承诺，检查后根据名单比对，不能解决根本问题。危重孕产妇医院监测项目，由于辖区助产机构临床工作繁忙，危重孕产妇监测存在报卡不及时和漏报问题。下一步工作：加大妇幼类项目工作的宣传，加强与财政、辖区助产机构等项目相关部门和机构的沟通协调，加大对项目工作督导力度，促进各项目的推进，进一步提高项目完成质量。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办公室电话023-63842837。